

論二十世紀初臺灣女性的自我解放歷程— 以葉陶為例

鄭玉姍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要：葉陶（1905-1970A.D），高雄旗津人，文學家楊逵之妻，亦為日據時代極少數的女性社會運動工作者，思想前衛又富行動力，終其一生勇於抵抗強權、爭取正義、關懷弱勢，堪稱二十世紀初的臺灣奇女子。本文試圖以葉陶的生平為例，探究二十世紀初期的時代背景與社會變遷，以及當時臺灣女性在現代思潮衝擊下的自我解放歷程。

關鍵詞：葉陶、楊逵、二十世紀初、臺灣女性、自我解放

綱目

壹、前言

貳、葉陶之生平

參、由「葉陶之生命歷程」論二十世紀初之時代背景與女性形象變遷

肆、結語

壹、前言

葉陶（1905-1970A.D），高雄旗津人，其思想前衛又富行動力，堪稱二十世紀初的臺灣奇女子。她出生於日據時代保正家庭，家境富裕，受過良好教育並擔任頗受敬重的教師之職，可謂天之驕女；然她從小便自由奔放並充滿正義感，任教於高雄第三公學校時，受同事簡吉啟蒙而自願放棄富裕生活、立志為弱勢農民爭取權益，而成為當時極少數的女性社會運動工作者。葉陶與夫婿楊逵在日據時代因從事社會運動而多次入獄；1949年，楊逵因發表〈和平宣言〉而被監禁於綠島，葉陶堅強獨撐家計。1961年楊逵出獄後兩人遷居臺中開墾東海花園、種花終老。葉陶的生命史反映了臺灣近代的重大事件與變遷風貌，也展現傳統女性自我解放的歷程與勇氣。她被學生暱稱為「烏雞母」、是總督府眼中的「土匪婆」，也被夫婿楊逵戲稱為「鱸鰻查某」，這些綽號都反映出她爽朗強悍的個性，以及不畏強權、勇於為弱勢挺身而出的生命特質，而這些形象也迥異於傳統禮教中「柔弱謙卑、楚楚可憐」、「女子無才便是德」、「三從四德」¹等女性刻板印象。除卻葉陶本身的人格特質外，二十世紀初期臺灣所處之大時代背景、現代思潮衝擊與社會變遷，也推波助瀾地促成了臺灣女性由身體至思想的解放。本文即計畫以葉

¹ 「三從」指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四德」指婦德、婦言、婦容、婦功。

陶之生命歷程為經，二十世紀初之時代背景為緯，探究當時臺灣女性的形象變遷與自我解放歷程。

貳、葉陶之生平

葉陶於西元 1905 年 4 月 11 日（戶籍登記為 5 月 25 日）出生高雄外海旗後町（今高雄旗津），她身為長女，下有二弟三妹，父親葉賜為古物商，並擔任保正之職（後為鴉片商）；當時多數百姓仍以農漁業為主要經濟來源，葉家的家境相對富裕穩定，葉陶從小就有隨身查某嫗服侍。葉母黃美個性爽朗，葉家母女製作的緞帶花常在婦女會中展覽，葉家六個子女也都學習鋼琴和小提琴，遊藝會時常常全家出席表演。葉陶雖是女性，但在父母支持下先受漢學私塾教育，之後又進公學校學習日文，不僅能讀書識字亦愛好音樂，在當時可說是令人稱羨的千金小姐。

一、意氣風發的青少年時期

葉陶之母承襲清末漢人家庭的習俗，認為「要對好尪婿，就要纏小腳」，因此從葉陶三歲起就為她纏足，然葉陶一再反抗，並於 1915 年進入「打狗公學校」（今旗津國小）就讀後，在學校運動會時剪斷裹腳布丟進海裡，向雙親爭取「天然足」，這也是葉陶勇於反抗社會陋習的重要開端。葉陶於公學校畢業後，因成績優異，受師長推薦至臺南女子公學校附設的教員養成所接受教員職前訓練，受訓結束後取得「雇教員」資格回到母校打狗公學校任教，此時葉陶年方十五，然她樂於在母校教導家鄉子弟，認真投注於教學工作。學生們因葉陶皮膚黝黑、個性奔放、上課聲音宏亮，而私下叫她「烏雞母」；葉陶從小就愛打抱不平、勇於抵抗強權，「烏雞母」綽號貼切地描繪了葉陶一生的形象。1921 年，葉陶轉調到高雄第三公學校任教，也因此結識活躍於農民運動的同事簡吉，日後並放棄安定的教師生活，積極投入社會運動。

西元 1920 年起，臺灣社會運動風起雲湧，自 1921 年臺灣文化協會成立後，暑假常有演講介紹當代新思潮，葉陶也常去聆聽演講並買書閱讀，一次大戰後的民族自決、男女平等、階級解放等世界新思潮逐漸在她的心中萌芽。當時臺灣農民長年以來受到日本殖民臺灣的糖業政策剝削，加上文化協會的啟蒙運動影響，1923 至 1924 年前後的農民運動發展為蔗農對抗糖業公司的抗爭型態，1925 年彰化二林蔗農集體對抗林本源製糖會社而爆發「二林事件」，並揭開全島農民運動序幕，之後簡吉在鳳山成立「鳳山農民組合」、趙港在大甲成立「大甲農民組合」，各地農民組織最後串連成 1926 年全島性的「臺灣農民組合」，葉陶也受同事簡吉之邀請而參與農民組織事務。1927 年 12 月初，臺灣農民組合（以下簡稱「農組」）在臺中市初音町樂舞臺召開第一次全島大會，此後，葉陶正式辭去教職，成為專業的社運工作者，並擔任婦女部部長，負責組織農村婦女，成為農組中極少數的

女性幹部之一，農組成員不分年齡長幼，皆敬稱她為「陶姐」。

葉陶外貌樸素但聲音宏亮、口才辯給，她與農組幹部合作、到處對農民村婦演講，當時重要的社會議題如婦女地位、無產階級、糖業政策的剝削……等都是她講演重點。她擅長以淺顯易懂的遣詞用字或生活實例來向不識字的基層民眾描述殖民帝國對臺灣的種種壓迫，例如 1928 年她代表彰化支部出席彰化印刷從業員成立大會，演講〈無產者的呼喊〉，使用「需把吸人血的蚊子打死」之生動譬喻，傳達無產者必須群起反抗剝削，雖遭警察中止演講，卻激勵了臺下兩千多位聽眾。葉陶除發揮口才，代表農民與殖民當局溝通外，本人也親自深入抗爭現場第一線，甚至多次被警察逮捕仍不退卻。例如 1928 年 5 月，葉陶及農組幹部才因國際勞動節集會被捕，然六月時各港口船員罷工，已通知各生產者不能裝運芭蕉、臺灣青果會社霧峰檢查所卻未通知農民，造成農民損失，葉陶仍是親上火線、代表果農去與臺灣青果會社霧峰檢查所主任談判要求賠償，最後讓檢查所主任公開認錯、並承諾不再重蹈覆轍。

西元 1927 年到 1928 年 6 月是葉陶在農組的活躍期，年方廿多歲的她展現驚人的行動力而成為臺灣社會改革的女性先鋒；葉陶也因為參與農組而結識由日返臺的楊逵（本名楊貴），兩人初見時，楊逵在扇子上題字「土匪婆」送給葉陶，因為日本人將臺灣民族鬥士稱為「土匪」，楊逵以此稱讚葉陶在日本政府的眼中雖是「土匪婆」，但在臺灣農民的心目中卻是真正的女英雄！楊逵在東京留學時曾參加社運，常與她分享在日本的見聞，彼此交換對臺灣社會的觀察；兩人一起從事社運、一起出入監牢，相知相惜並成為一對革命俠侶。

二、有志難伸的青壯年時代

西元 1928 年農組內鬥分裂，溫和派的葉陶和楊逵被以「戀愛墮落、從事某種陰謀」為由解除所有職務；社會運動需要團結眾人之力才能進行，被逐出農組的葉陶和楊逵猶如失去戰場的戰士，她與楊逵在彰化賴和醫院附近小巷內過著戀愛同居生活，並參與中部地區文化協會的活動。1920 年代中期，衛道人士曾在《臺灣日日新報》抨擊戀愛結婚是「野獸苟合」，新派人士則標舉「戀愛是至高無上的道德」，葉陶在保守年代便已親身實踐了前衛的戀愛道德。1929 年 2 月，葉陶與楊逵試婚滿意，計畫要回楊逵老家新化舉行婚禮，前一日順道到臺南臺灣工友總聯會大會演講，不料遇上逮捕行動，兩人被扣上手銬腳鐐送監服刑，出獄後才補行婚禮，日後楊逵常津津樂道：「這是一次不錯的官費蜜月旅行。」

婚後四個孩子接連出生、經濟吃緊，個性外向的葉陶肩負家計，讓楊逵能在家安心寫作。暫居高雄時，她曾自行縫製童衣到市場叫賣；定居臺中後，楊逵創辦《臺灣新文學》雜誌，葉陶便負責募款、印刷及發行販售等業務；楊逵經營首陽農園租地種花，葉陶則出外賣花。葉陶不僅設法張羅生活費，也負責管教子女，這種「男主內，女主外」的分工一直持續到戰後，朋友們也戲稱他們是「葉陶兄、楊逵嫂」。

臺灣光復後，二二八事件爆發，楊達夫妻成為當局懸賞追捕的對象，並因鄰人通報而被逮捕，成為待決死囚，葉陶在死牢裡仍昂然面對強權，常大聲哼唱臺灣歌謠，並傳授青年學生社會主義思想。幸好執行死刑前，陳儀內調、由魏道明接任省主席，一紙「非軍人改由司法審判」的執行命令讓他們兩人死裡逃生。1949年，楊達又因寫作〈和平宣言〉被判十二年徒刑，入獄期間由葉陶獨撐家計，當時生活艱難，還常有便衣、特務到家裡搜索違禁品，甚至順手牽羊拿走書本、鋼筆，葉陶氣得大聲理論，之後就改由管區警察每月兩三次到楊家查問事情，許多親友因害怕被牽連而不敢往來。

葉陶為了子女安全，主動加入官方的婦女團體活動，擔任臺中市北區婦女會理事長、協調委員等職務，不僅善於調解民眾紛爭，也創辦農忙托兒所幫忙割稻的農人照顧孩子。在婦女會的保護傘下，不僅警察較少登門查訪，葉陶還因熱心服務而於1961年5月當選「模範母親」。

三、墾荒賣花的老年時代

1961年4月8日楊達從綠島歸來，原想在高雄烏松購地耕作，但遭到詐騙，葉陶多年積蓄血本無歸；之後楊達又貸款改買臺中大肚山上近一甲荒地，滿懷壯志要在貧瘠的紅土上開闢東海花園。從1962到1969年，楊達種花，葉陶則帶著花搭早班車進市區挨家挨戶兜售；但楊達一直不知道，葉陶賣花多年，因花賣相不佳，多半是靠人情強迫推銷，或坐車到豐原找開設水電行的次子楊建拿現金補貼差額。葉陶勞碌多年，晚年罹患心臟病、併發腎臟病、尿毒症而於1970年8月1日辭世，享年六十五歲。²

參、由「葉陶之生命歷程」論二十世紀初之時代背景與女性形象變遷

傳統社會中的女性因受到禮教桎梏，在教養過程中家長多將其塑造成「柔弱謙卑、楚楚可憐」、「女子無才便是德」、「三從四德」等刻板印象以符合社會期待，纏足則可助長父權社會限制女性行動的目標，有輔助儒家禮教的功能。但出生於二十世紀初的葉陶拒纏足、受教育、任教職、自由戀愛、參加社運之生命歷程，無一不與傳統女性形象背道而馳，且在當時並非特例，如臺灣首位女醫學博士及女縣市長許世賢³（1908-1983）、臺灣首位女畫家陳進⁴（1907-1998），臺灣首位

²葉陶之生平事蹟節錄自楊翠〈海的女兒「烏雞母」－革命女鬥士葉陶〉，收錄於江文瑜編，《阿媽的故事》（臺北：玉山社，1995），頁36-49。及周馥儀〈秀異的社會運動女將〉，收錄於陳秀惠總策劃，《女人屐痕Ⅱ》（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8），頁80-92。

³許世賢，臺南人，父親許煥章為清朝秀才。許世賢從臺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畢業後，前往日本東京女子醫專就讀；畢業返台後於1933年與嘉義的張進通醫師結婚，夫婦同往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深造，於1939年先後取得醫學博士學位。許世賢因此成為臺灣第一位女博士、女醫學博

女記者及文學家楊千鶴⁵（1921-2011）亦皆為在日據時代積極實踐自我、發揮專長並擁有優秀成就的臺籍女性菁英。

日據時代的臺灣出現這麼多優秀的「新女性」，追本溯源可歸納為當時臺灣為日本殖民地的特殊時代背景：政治上，民眾必須配合臺灣總督府之強勢官方政策；思想上，當時年輕知識分子透過留學或閱讀，大量將各種自由思潮傳回臺灣，並引發衝擊響應。葉陶自出生、成長、就學至任教期間，臺灣社會正感受新思潮之風起雲湧，短短二十年間的思想變化完全顛覆過去數百年來的傳統觀念，身處國族認同、新舊激盪的大環境下，對葉陶人格之塑造、行動力之養成也都必然也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故以下將試圖探討「葉陶之生命歷程」與二十世紀初之時代背景與女性形象變遷之關聯性。

一、拒絕纏足

臺灣原住民並無纏足風氣，如《臺灣府志》：「土番風俗，……男女皆跣足裸體。」⁶明末清初對臺移民政策搖擺不定，但仍有大量閩南單身男子移民渡臺，⁷乾隆廿五年（1760A.D）開放閩粵良民接眷渡臺後，女性移民人數逐年增加，移民人數最多者來自閩南漳州（35%）及泉州（45%），這兩處皆為盛行纏足之地區，纏足習俗也隨著漳、泉二州的女性移民被引入臺灣⁸；故《朴子懷舊》記載：「臺灣纏足陋習緣源於閩南，清嘉慶年代海禁漸弛，先民攜眷湧進臺嶼，復增人口隨之中上層家婦，纏足遂為風氣。」⁹嘉慶年間的臺灣歌謠則有詠纏足之詩：「阿母相憐一束纏，為教貼地作金蓮；弓痕窄窄新花樣，知是初三月上弦。」¹⁰對於十九世紀臺灣漢人而言，纏足是一種社會地位的象徵，由於纏足女性無法勞動，因此能顯示家族的經濟、文化、教養等實力，故《清稗類抄》云：「閩中婦女，為居城鎮者皆為小腳婦，自縉紳以至小家，莫不以小腳為尚。」纏足女子走路搖晃不穩之姿態也符合當時美麗、性感、搖

士；臺灣光復後曾當選省議員，1968年當選嘉義市長，成為臺灣第一位女縣市長。

⁴ 陳進，出生於今新竹市香山區，出身士紳世家，台北州立台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畢業後考取東京的女子美術學校日本畫師範科。1927年入選台灣美術展覽會東洋畫部，1934年以〈合奏〉入選日本第十五回帝國美術展覽會，為首位入選帝展之台灣女畫家，後世譽之為「閩秀畫家的代表性人物」。

⁵ 楊千鶴，台北市人，台北女子高等學校畢業後於台北帝國大學擔任研究助理。但半個月後發現與日本同事同工不同酬，「初次知道台灣人與日本人的待遇有大差別，那樣不合理、不公平，令我無法忍受」故憤而辭職。1941年擔任《台灣日日新報社》家庭文化欄記者，成為台灣第一位女記者。

⁶（清）高拱乾，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2004），頁29。

⁷ 清初採取封禁政策，康熙廿二年1683年頒布〈臺灣編查流寓則例〉，規定渡臺者不得攜帶家眷，已在臺者不得搬眷來臺。

⁸ 《臺灣通史·風俗志》：「漳泉婦女大多纏足，以小為美，三寸弓鞋，織造極功，而粵人則否，耕田力役，無異男子，平時且多跣足。」

⁹ 邱奕松編，陳金田譯《朴子懷舊》（嘉義：朴子市公所，1999），頁105。

¹⁰ 片岡嚴注，《臺灣風俗誌》（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90），頁114。

曳生姿」之審美標準，¹¹而使當時社會盛行「看腳不看面」的觀念，例如《臺灣舊慣記事》記載嘉義富豪有三女皆艷冠群芳，然未纏足，是以皆年過二十無人提親，¹²這更促使臺灣漢人中上家庭的母親為了女兒的婚姻幸福而主動為幼女纏足。

然而纏足會造成永久性的肢體傷殘，是以早在十九世紀末期便有西方傳教士主張解放纏足，如 1887 年創校的府城長老教女學（今長榮女中）之入學條件便是「不得纏足；若已纏足者必須先將它解開」。¹³教會女學將不纏足列為入學條件，並持續於《臺灣府城教會報》等教會刊物中鼓吹宣傳「解纏足」觀念，這在清末的臺灣具有示範與實踐的領導改革作用。

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後，日人也開始檢討纏足風俗，如 1903 年日本行政官員佐倉孫三所著之《臺風雜記》記載：「臺島風尚與我本國異其趣者，不遑枚舉，其最奇，莫若婦女纏足。……如纏足，實傷性害命之甚矣，……一旦屬我領土者，宜從我禁令。」¹⁴臺灣總督府將男子辮髮、女子纏足及吸鴉片視為臺灣三大陋習，是以由 1900 年起，先透過「臺北天然足會」¹⁵等民間團體來發起解放纏足的活動和教育；並於各公學校課程中加入解纏之教材，如 1902 年編《臺灣教科用書國語讀本》第九冊有「纏足」一課¹⁶、1914 年編《公學校用國民讀本卷八》編有「阿片と纏足」一課，¹⁷皆是宣揚纏足之弊害並鼓吹天然足的優點，並派教師定期檢查學生放足的現況，因而得到初步解纏放足之成效，如臺北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為例，1914 年之際，該校已無學生纏足。¹⁸

1915 年為日本治臺「始政二十周年紀念」，為加強臺日同化，故將禁止纏足列為重要政策，由官方公權力強勢推行，¹⁹利用保甲制度落實政策，並制訂了高額罰則，如〈保甲規約〉第八十條明訂：「有違規約者，保正甲長

¹¹ 1905 年總督府對第二附屬學校女學生做問卷調查，問到「為何要纏足」時，全體女學生之答案不約而同皆是「美觀」。見張淑雯，《日治時期臺灣解纏足運動之研究》（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論文，2007），頁 76。

¹² 見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舊慣記事》六卷三號，（1906 年 3 月），頁 245。

¹³ 《臺灣教會公報》1839 期（1887 年 5 月 31 日刊）。見范情，《女人屐痕》（臺北：女書文化，2006），頁 28。

¹⁴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1903 年），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1-2。

¹⁵ 「臺北天然足會」於 1900 年 3 月 15 日由臺北人黃玉階所創立，主要目的在推廣臺灣境內的「解纏足」民間運動，初創人數約為 40 名，身分以地方士紳、商人等中、上階層人士組成。天然足會成員認為「女子纏足」是阻礙臺灣進步的因素之一，也主張應讓女子上學接受教育。該會章程規定，會員的女兒必須解纏足，會員的兒子則應該拒絕與纏足女子結婚。更發行月刊，刊載有關勸戒女性纏足的詩文，並贈送徽章獎勵放足與保持天然足的女性。

¹⁶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教科用書國語讀本（九）》（臺北：臺灣總督府，1902），頁 32-33。

¹⁷ 臺灣總督府學務部編，《公學校用國民讀本卷八》（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頁 33-35。

¹⁸ 林淑慧，《日治時期臺灣婦女解纏足運動及其文化意義》（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十卷二期，2004），頁 84。

¹⁹ 張淑雯，《日治時期臺灣解纏足運動之研究》（雲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論文，2007），頁 66-68。

審其行為之輕重緩急，反者處以一百圓²⁰以下的罰金。」²¹透過臺灣總督府的雷厲風行與民間各地「天足會」的推波助瀾，如宣傳不纏足的女性才是賢妻良母²²、鼓吹上流仕紳或知識分子帶頭響應、勿娶纏足女子……等方式²³，以打破舊日母親為了女兒婚姻幸福而為之纏足的迷思。在強勢政策推行與民間柔性宣導並行之下，「放足運動」頗見成效；1905 年臨時戶口調查，纏足女性共 800616 人，佔女性總人口（1406224 人）之 56.9%，²⁴但 1915 年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時十五歲以上女子數目為 1353763 人，其中保持自然足者佔 44.23%，放足者為 35.16%，纏足比例為 20.61%，²⁵可見短短十年間，解放纏足運動已相當有成效。1915 年之後臺灣纏足之風迅速絕跡，如總督府在臺首設的女子教育示範學校－臺北第三高等女子學校而言，1911 年仍有 7% 學生纏足，1917 年起全校已無纏足學生。²⁶葉陶於 1915 年進入「打狗公學校」就讀時，正逢解放纏足運動方興未艾之際，因此她也以實際行動參予了身體的解放過程。

二、女子受教育

日本治臺的教育政策，乃是本於漸進同化主義而制定進行的，又因日本及臺灣社會形勢變化而分為三階段：

- (1) 無方針主義的綏撫時期（1895-1919）
- (2) 內地延長主義的同化時期（1919-1937）
- (3) 軍國主義的皇民化時期（1937-1945）

臺灣總督府的教育政策是在漸進原則下，逐步強化其同化主義方針，故日據時代教育的基本目標便是讓臺民精通日語及養成日本國民精神。²⁷如當時刊登於《臺灣週報》的〈臺灣人教育方針〉指出：

臺灣人之教育方針，不在教導高尚的理論，深遠的哲理，細密的數學

²⁰西元 1912 年警察的初薪為 15 圓，1918 年教師的起薪為 12-20 圓。見黃玉惠《日治時期休閒景點北投溫泉的開發與利用》「表 2-2-2：日治時期公教人員的月薪」（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 73-74。

²¹目黑五郎、江廷遠，《現行保甲制度叢書》（臺中州：保甲制度叢書普及所，1936），附錄 76-80。

²²1895 年頒布的《高等女學校規程》以「賢妻良母」做為理想的日本女性形象的基本方向，……除擔任縫紉做菜等家事及教育養育子女之外，身為妻子應該盡量不讓丈夫擔心家庭之事……還要照顧長輩和丈夫……身為一個纏足的女性，這樣的要求無異是個難題。見《臺灣日日新報·婦人的地位（一）》，1910 年 12 月 10 日。

²³如黃爾璇：「參事、區長、保正及紳士須以身倡率，以家人先之。已纏者解，未纏者天然，……已有子弟結婚，纏足者勿以為婚。」見《臺灣日日新報》5226 號，1915 年 1 月 6 日。

²⁴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之研究－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1993），頁 56。

²⁵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 303。

²⁶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紀念誌》（臺北：臺北第三高等女子學校同窗會、學友會，1928），頁 94。

²⁷游鑑明，《有關日據時代臺灣女子教育的一些觀察》（臺北：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92），頁 14。

或優美的文學，最重要的是在注入平易簡單而且實用之農、工、商業有關知識，……只要教導成順從的農民、勤勉的工人，機敏的商人即可。²⁸

可見日據之初，首重於政局穩固與經濟力的紮根，是以教育目標在於推行國語（日語）以教授日本國民精神文化，及傳授職業技能，以將臺籍子弟培育成服從勤勉的日本臣民。

（一）公學校義務教育

在同化政策的大前提下，1895年6月起臺灣總督府先在於各地設置14所國語傳習所，並以免學費的優惠吸引臺民入學，借此推廣國語（日語）；之後再陸續於臺灣各地普設更多六年制公學校（臺籍子弟就讀）、四年制的蕃人公學校或蕃童教育所（原住民子弟就讀）等，在臺日人則就讀小學校。但日據初期，臺灣人仍習慣將子弟送往漢塾學習，公學校所招收的學生也僅止於順服日本統治的臺籍仕紳子弟，因此1912年前入學人數不到學齡人口的10%；1910年起臺灣總督府明定8-14歲臺灣學童須強制入學的義務教育法規，之後入學率與出席率持續攀升，至1943年全臺灣的6-12歲義務教育普及率高達70%以上，已達到當代文明國家之水準。²⁹

西元1904年3月11日臺灣總督府在（府令第二十四號令）發布〈公學校規則〉：

- 第一條 對臺籍子弟施行德教，教授實科，陶冶日本國民之性格，同時以精通日語為主旨，主要學習課程的內容總計有六項，
- 第二條 公學校學生年齡為滿7歲以上16歲以下。
- 第三條 公學校之修業年限為六年，其教學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漢文、體操並為女童加設裁縫科。依地方之情況，得增加唱歌、手工、農業、商業之任一科目或數科目，亦得去除漢文、裁縫。依前項所增加之教學科目得設為彈性（註：選修）科目。³⁰

由此可知公學校發展為男女兼收的義務教育，不分男女皆須入學。且1919年頒布《臺灣教育令》明訂：「臺籍子弟在公學校畢業後可進入（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或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就讀」，這給予臺灣人繼續升學的動機和機會，公學校收編了受過日式教育的臺籍子弟，而公學校畢業生才可進入國語學校、醫學校、師範學校、工學校、農業試驗場及糖業講習所就讀，而國語學校和醫學校是當時臺人的最高學府，「不僅是培養專業人才的機構，也

²⁸轉引自歐用生，〈日據時代臺灣公學校課程之研究〉（臺南：臺南師專學報，1979），頁103。

²⁹祝若穎，〈日治時期西方近代教育思想之發展與對公學校教學法之影響（1895-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2010），頁37。

³⁰胡博荏，〈日治時期桃園龍潭公學校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2013），頁22。

是孕育社會領導階層的搖籃」，³¹這也成為優秀臺籍子弟捨棄漢塾，轉而就讀公學校的一大誘因。

（二）師範教育

臺灣的師範教育起源於 1896 年總督府頒布的《國語學校規則》，初期於國語學校設師範部、語學部，分別培育師資與行政官吏，但師範部只招收日籍學生。直到 1899 年 3 月頒布〈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官制〉後，才在全臺設置了三所師範學校，招收臺籍子弟，以培養各地國語傳習所和公學校之臺籍師資為主要目標。就讀師範學校的學生必須修習國語（日語）、讀書作文、圖畫習字、歷史地理、理科（博物、物理化學）、數學等課程，內容除教習日語、日本史地來灌輸同化意識外，數學與理科均為現代新知。由於師範學校畢業後的工作獲得保障，因此競爭激烈，錄取率常低於一成，1929 年之錄取率甚至只有 2.3%，³²是以當時師範生多屬菁英人才；而就讀師範學校時已達獨立思考判斷、具可塑性的年紀（15-19 歲），又受到西方新知啟迪，因此當時臺籍師範生曾多次集結反抗日方不合理之政策，並於 1922 年、1924 年引發了兩次學潮以爭取臺灣學生的權益。³³

清末臺灣僅有少數上層階級女子透過家庭自學或書房教育之形式讀書識字，且其內容思想多為賢妻良母的形象塑造和傳統禮教的規範。父權社會認為賢德婦女必須遵守三從四德³⁴的規範，平日深居在家、謙柔自律，嫻熟縫紉女紅，祭祀時準備牲禮助祭，這些言行要求其與兩千年前《禮記·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所記載者仍相去不遠³⁵。此外尚有西方傳教士所創立的女學校，教育目標是為了培育女傳教士及改善女性地位，但進入教會女學校就讀之女性仍屬少數。³⁶

直到日據時代推行義務教育，「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才逐漸被打破，當時的臺籍子弟不分男女均可進入公學校接受基礎教育，在校表現優異並可

³¹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1983），頁 3。

³² 〈1922-1940 年度臺灣師範學校及中學生入學狀況比較表〉見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頁 101。

³³ 1922 年因臺北師範學生因不服日本巡查無理取締，進而引發六百多人包圍派出所。1924 年則是因為臺、日籍學生發生衝突，但校方偏袒日籍學生，故臺籍學生集體串連拒絕參加畢業旅行，以向校方表達抗議的事件。見葉律均，《日治時期臺灣師範生皇民化的形塑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3），頁 48-59。

³⁴ 《禮記·曲禮·疏》：「婦德謂貞順也。婦言謂辭令也。婦容謂婉婉也。婦功謂絲枲也。」見（唐）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頁 99。

³⁵ 孔穎達，《禮記正義》，頁 59。

³⁶ 1887 年 2 月 14 日，臺灣第一所現代化女子學校「臺南長老教女學」正式創立，第一屆入學的學生只有十八名。女校全學年分為兩個學期，課程包括聖經、漢文、日語、地理、理家（家事課）、生理學、體育、數學、家庭衛生及育兒法等，高年級還增加天文學課程；在漢文內容上，自低年級至高年級細分為三字經、四字經、詩經、漢譯聖經等。初期的女學教育有三個特徵：一、重視宗教的陶冶。二、實施嚴格的生活管理。三、崇尚樸實的教育。（見長榮女中校史

<http://a001.ckgsh.tn.edu.tw/files/11-1001-86-1.php>）

繼續進入高等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深造。日本自明治維新引入西方男女平等觀念，但仍希望將女子教育為具有西方知識與涵泳傳統美德的女性，在臺灣所推行的女子教育便是移植日本本島之理念而制定，³⁷故女子須比男子多學習裁縫和家事的知識，以養成勤儉整潔的貞淑之德。³⁸由今日角度觀之，當時男女地位仍不平等，例如當時的臺灣女性於公學校畢業後僅能進入女子高校或師範學校接受高等教育，之後若要再深造就須前往日本留學，如臺灣第一位女醫師許世賢（1908-1983）便是由臺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畢業後，再前往日本東京女子醫專、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深造而成為臺灣第一位女性醫學博士。與清治時期相比，日據時代對於教育普及化及女性受教權皆已有極大躍進，這在 1895 年之前的傳統社會中是根本無法想像的成就。

當時在殖民政府的強力推動下，臺籍子弟的教育養成從傳統漢學移轉到西方新式教育的新局面，葉陶也是先入漢學私塾讀書，受中國古典經文教育，再進入公學校及教員講習所接受日本的新式現代教育。而當時師範生勇於衝撞體制、對抗不平等待遇的風氣³⁹，也與葉陶從小不願屈服陋習、好打抱不平的個性不謀而合，而深深影響葉陶日後勇於投身社運、為弱勢爭權益的人生選擇。

三、女性自覺的思想解放

1925 年「彰化婦女共勵會」與 1926 年「諸羅婦女協進會」相繼成立，成立宗旨雖是以民族或階級解放為主要目標，但也帶動了女性思想解放，以往傳統女性恪守「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之三從四德教條而不敢有所質疑，但日據時代女作家楊千鶴卻於〈花開時節〉提出：

女人的一生，不就是從嬰兒期，經過懵懂的幼年期，然後就是一個接一個學校地讀個沒完，而在尚未喘過一口氣時，就被嫁出去，然後生育孩子……，不久就老死了。在這過程之中，真的可以把意志和感情完全摒棄，將自己付託給命運的安排嗎？⁴⁰

這段文字顯示出教育普及和社會進步已對女性產生思想衝擊，而促使女性發

³⁷如莊雅如《臺灣女子高級中學校歌之論述分析（1895 年～1997 年）》就指出日據時代臺灣十四所女子學校之校歌所蘊含的內容思想：包括(1)國家意識：包括為鞏固政權，促使臺灣人民「尊神敬皇」之意識。(2)學校認同：包括尊師友愛、榮耀學校等描寫。(3)女性形象：藉由校歌訓勉女學生追求理想女性的特質與標準。(4)教育理想：包括學校對學生在課業、身心、道德操守各方面的期許。(5)鄉土意識：包括對學校所在地景觀、名勝、物產的描寫。（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4），頁 38。

³⁸陳燕蓉、孫秀蕙、陳儀芬，〈「現代化」與理想女性角色的建構 以日治時期臺灣日日新報廣告為例〉，《第十七屆中華民國廣告暨公共關係國際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2009，頁 159。

³⁹臺灣文化協會創會時所招收的 279 名學生會員中，便有 136 名臺北師範學校學生。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臺北：海峽學術，2006），頁 226-227。

⁴⁰楊千鶴著、林智美譯，〈花開時節〉，收錄於向陽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文學經典小說卷日治時代》，（臺北：聯合文學，2006），頁 352。

展自覺，開始主動思考未來走向，也期待能突破傳統女性只能「長於深閨、嫁給良人、相夫教子、唯有成為賢妻良母才是幸福」的人生宿命。心思細膩、文筆流暢的楊千鶴（1921－2011）於高等女子學校畢業後曾擔任過臺北帝大中村副教授的研究助理，1941 年進入臺灣日日新報社擔任家庭文化欄記者，成為臺灣第一位女記者，臺灣光復後於 1950 年 8 月當選臺東縣第一屆民選縣議員；個性外放、口才流利的葉陶則擔任教職並從事社會運動，甚至婚後負責外務、獨撐家計，由此皆可看出當時已有女性逐漸擺脫傳統「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桎梏思想，勇於尋找到自己的社會定位並發揮所長。

四、職業婦女

西元 1895 年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後，在思想和物質雙方面均受到現代化的衝擊，加上女性纏足比例逐年降低、教育普及，皆有助於女子走出家庭、投入職場。1914 年《臺灣日日新報》刊載〈臺灣職業の女報導〉，1921 年的《臺灣警察協會雜誌》也出現〈職業婦人として女の大缺點〉的評論，⁴¹1930 年《臺灣民報》也有一系列的「臺灣各界的職業婦女介紹」專文，⁴²這都顯示日據時代隨著社會變遷，職業婦女也逐漸受到注目。

傳統舊社會中只有貧家女子才會拋頭露面外出工作，所能從事的工作多是倚門賣笑的風月行業⁴³，或產婆、乳母、女婢、女工（如採茶女工、洗衣婦、裁縫師等）、零售業（如賣花女），皆為單純出賣勞力，工作辛苦但薪資微薄、社經地位也很低，例如謝雪紅《我的前半生》記載：「後殿院子裡有數個大鍋，先由幾個男工把漂白粉摻在放著水的大鍋內來煮那些半加工的粗製林投絲，煮好後，再由我們女工把林投絲用清水沖洗乾淨，……當時一天的工資只有一毛多。」⁴⁴上述行業仍存在於日據時代，但當時因物質文明日新月異，也產生了許多前所未見卻適合女性的新行業，而且都必須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才能擔任，是以受人尊重、薪資也較高，例如車掌、女教師、電話姬（女性接線生）、女醫、看護婦（女護士）等皆屬此類。

表一：1930 年度臺灣新興職業就業人數比較表⁴⁵

⁴¹作者未註明，《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44 期，1921 年頁 63

⁴²如作者未註明，〈專賣局的菸草女工〉，《臺灣民報》1930.02.15 第七版。作者未註明，〈臺灣各界的職業婦女介紹（八）絲襪女工最受薄待，勞力多收入少工廠沒有衛生〉，《臺灣民報》1930.02.22 第七版。

⁴³根據翁聖峰〈日治時期職業婦女題材文學的變遷及女性地位〉附錄表一，包括藝旦、舞女、女優、女給（咖啡廳女侍）、妓女。見《臺灣學誌》創刊號（2010.04），頁 25

⁴⁴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臺北：楊翠華，1997），頁 50。

⁴⁵本表參考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頁 32「1930 年度新興職業之臺男、臺女、日女就業人數比較表」及翁聖峰，〈日治時期職業婦女題材文學的變遷及女性地位〉表三「1930 年度臺灣新興職業就業人數比較表」《臺灣學誌》創刊號，頁 6。根據翁聖峰之定義，藝術家包括畫家、雕塑家、遊藝家等，金融保險業亦包括貸金（貸

職業別	女	男
車掌	135	719
運轉手	14	2063
教職員	386	3020
藝術家	70	2017
醫師（含牙醫）	9	1452
助產士 ⁴⁶	794	0
看護婦/看護士	426	3
藥劑師	51	1422
電話接線生	196	121
金融保險業	25	281
打字速記員	1	2
會計（出納、簿記）	19	2052
合計	2126	13152

而女性透過就業以獲得社會地位與經濟能力，這也鬆動了以往臺灣傳統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父權結構。例如根據楊建（葉陶之子）受訪時曾指出，葉陶擔任教職時的薪水甚至還高於當時警察及課長級地方公務員⁴⁷，這對於女性的地位提升與自信建立皆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五、參與社會運動

1920 年代，身在東京的臺灣留學生感受到世界性的解放浪潮脈動，包括中國辛亥革命成功、朝鮮三一獨立運動、日本本土倡導民本主義、俄國工農階級革命獲勝……等諸多客觀形勢之影響與刺激，讓臺灣留學生開始反思臺灣的處境及問題，民族自覺意識日趨萌芽，並於 1920 年 1 月 11 日成立「新民會」，「新民會」是臺灣新文化啟蒙運動之開端，也是政治自主運動的新起點，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行刊物《臺灣青年》，創刊宗旨為「期應世界之時事，順現代之潮流，以促進我臺民智，傳播東西文明，雖非敢自謂為我臺社

款融資）業者與質屋（當舖）業者。

⁴⁶「助產士」是指日本引進西方醫學後，在講習課程中受過西式醫療訓練，且獲得日本政府職業許可證的專業接生醫護人員。日據時代臺灣民間是傳統產婆（俗稱拾子婆、拾姐）和助產士並存，如〈陸江雪梨女士口述訪談彙編〉：「在日治時代，日人對於臺灣傳統的產婆也不會完全禁止，因為仍有這個需要，而且當時培養助產士的機構也不算多。」見宋錦秀編著，《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0），頁 110。

⁴⁷周馥儀，〈秀異的社會運動女將〉，見陳秀惠總策劃，《女人屐痕Ⅱ》，頁 84。

會之耳目，竊願做島民言論之先聲焉。」⁴⁸當時參與《臺灣青年》編輯出版者多為東京之臺灣學生，此刊物深獲臺灣臺北醫專、師範學校及各中等學校學生支持，對島內外的新生知識分子皆有振聾啟聵之作用。1927年8月1日《臺灣民報》獲准在臺灣發行，此時正值臺灣社會運動風起雲湧之濟，「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民眾黨」等社運組織相繼成立，各地也陸續發起青年會、讀書會、讀報社等團體，自1920-1932年間成為臺灣民族解放運動及社會運動的全盛期。楊翠以為當時的解放目標中，聲浪最高者為民族、階級、婦女三項議題；民族解放是向日本政府爭取臺民政治之自主性，階級解放要求無產（農工）階級地位之提升，婦女解放則是呼籲女權自父權體制下釋放出來，做自己的主人，⁴⁹不論是《臺灣青年》或《臺灣民報》皆不斷皆舉此三大目標，如黃秀政便以為《臺灣民報》對推動婦女運動與農民運動居功厥偉：

《臺灣民報》充分扮演其作為婦女政治社會運動言論機關的角色，不斷地發表社說、專論和報導，鼓勵臺灣婦女要認清自己的政治環境，與男性同胞合作，及早覺醒，團結起來——在農民方面，《臺灣民報》確已充分發揮齊做為臺民喉舌的功能，為保障廣大的農民，不惜干犯臺灣總督府的禁忌，呼籲總督府應顧及臺灣農民的生計，以免造成重大的社會問題。⁵⁰、

在此潮流下，漸有少數女性參與社會運動，如當時例屬工友協助會的許月里女士回憶：「當時的女性，敢出來拋頭露面的很少，女權也確實低落，然而我們做為社運團體的成員，心目中最大的意念是怎麼對抗日本殖民政府，而非對抗父權，並且對於當時的女性而言，投入社運本身即是一種最好的解放了。」⁵¹葉陶也受到這波新思潮的影響而參與農民組合的活動，勇於向日本政府爭取民族自決與農民的權益。1927年農組在臺中舉行第一次全島大會，成為臺灣社運界的盛事，身為女性的葉陶在其中顯得十分搶眼，因當時能果敢走上街頭的女性是微乎其微的。全島大會後，葉陶名列農組的特別行動隊幹部、婦女部長，1928年葉陶正式辭去教職，全力投入農組活動，成為專業的社運人士。

六、自由戀愛

1920年起，一群受過殖民地現代教育的臺灣本土菁英，藉由創辦《臺灣

⁴⁸轉引自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之研究——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1993），頁80。

⁴⁹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之研究——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92。

⁵⁰黃秀政，《臺灣民報與臺灣近代民族運動1920-1932》（彰化：現代潮出版社，1987），目錄頁。

⁵¹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之研究——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9。

青年》、《臺灣》、《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等刊物嶄露頭角，他們受到自由主義的薰陶，試圖以民本、自治的角度來改造臺灣、推廣西方立憲精神之「獨立人格精神」，也開始檢討傳統文人所秉持的道德禮教，認為道德禮教不僅不合時宜，也桎梏了獨立人格發展。⁵²新式知識分子尤其反對臺灣婚禮中的聘金、童養媳、蓄妾等制度，例如張我軍認為：

我們現存的婚姻制度，完全把前提弄錯－無視於男女間的愛情，以聘金為唯一條件，把女子不當人看。獨對女子特別與以身價，這不但污辱了女子的人格，男子實亦自侮其人格。……（舊式婚姻是）賣淫式的、強姦式的，已經覺醒了的人，不能滿意於這種畜牲道的婚姻。⁵³

因為將聘金當成身價銀，那婚姻無異於買賣，這便是違背獨立人格發展。新式知識分子標舉道德變遷與獨立人格的理論，因此反對傳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盲婚啞嫁，改而崇尚自由戀愛，其中提倡最力者為張我軍，他曾公開呼籲：「唯有戀愛是至上的，戀愛是結婚的唯一條件。」⁵⁴

在西方思考中，自由戀愛便是代表著對傳統觀念的反叛，如社會學者Anthony Giddens 在研究西方現代浪漫愛（Romanticlove）時，便指出：

要把婚姻之約從盤根錯節的親族關係中解放出來，並且賦予它一個特別的意義，其中一個因素就是推展浪漫愛的裡想。……和浪漫愛連結的眾多複雜思想首度把愛情和自由串連在一起，而兩者都被視為眾人嚮往的境界。⁵⁵

新式知識分子懷抱著獨立人格的理想，一方面企圖向殖民政府爭取政治自由，另方面則向舊社會爭取戀愛自由，故蔡依伶《從解纏足到自由戀愛：日治時期傳統文人與知識分子的性別話語》指出：

自由戀愛不但是將婚姻從傳統的親屬關係中剝離出來的重要過程，而且對於彼時置身殖民地的男性知識分子來說，戀愛的自由和政治的自由幾乎是同義詞。……例如在施文杞的寓言小說〈臺娘悲史〉裡，被日猛強迫為妾的臺娘，就是在聽了種種時髦名詞如「婦女解放」、「自由戀愛」之後便受此影響，「時常像日猛請願」，可見自由戀愛也與民族自決畫成等號。因此新式知識分子之所以對自由戀愛抱持著高度期待，奮不顧身地衝撞現實體制，堅決地視之為一種最高道德，不僅只是倡導另一種新的婚姻形式而已，而是試圖建構一種新的秩序。⁵⁶

⁵² 王敏川，〈從事文化運動的覺悟〉，《王敏川選集》（臺北：海峽學術，2002），頁109。

⁵³ 張我軍，〈聘金廢止的根本解決法〉，《臺灣民報》三卷四號（1925年2月1日），頁4。

⁵⁴ 同上注。

⁵⁵ Anthony Giddens，〈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臺北：巨流，2001），頁29、44。

⁵⁶ 蔡依伶《從解纏足到自由戀愛：日治時期傳統文人與知識分子的性別話語》（臺北：國立臺北

懷抱獨立人格、爭取政治自由和戀愛自由的訴求，在當時鼓舞了許多年輕人，但也因為年輕男女在爭取自由戀愛的過程中，為了對抗強大的家庭反對壓力，往往必須採用私奔、殉情⁵⁷等極端激烈手法，卻因此而導致衛道人士趁機大肆抨擊，如 1926 年 2 月在彰化發生的戀愛私奔事件，男女雙方皆出自望族⁵⁸，女子吳進緣因抗拒家中為她所訂婚約，因此與情人楊英奇計畫私奔到中國，但尚未離開彰化便已被警方尋獲。事件發生後，代表新式知識分子觀點的《臺灣民報》以「考察彰化的戀愛問題」為標題，⁵⁹但代表傳統知識分子觀點的《臺灣日日新報》卻以「共謀誘拐婦女」、「彰人排斥街長問題，為楊英奇君誘淫婦女，倡自由戀愛論者，不應反悔亟圖善後乎」為標題，⁶⁰並痛批戀愛結婚如「野獸苟合」。且在傳統年代中，主動爭取愛情的女方必然會承受更多社會輿論的壓力，例如此事發生之後，楊英奇被發現是已婚身分，《臺灣日日新報》便以〈悔過已遲〉為標題，內文：「吳氏進緣及楊某，去五日，曾向其父兄聲明悔過，然覆水於地已難收拾，父兄等擬屏斥他鄉，使自己謀生。」⁶¹文中認為吳女提倡自由戀愛，即使遇到「愛情騙子誘拐」也是咎由自取，就算被父兄逐出家門也是自做自受，不值得同情。傳統衛道人士借此事來抨擊自由戀愛會造成社會秩序混亂，並暗示自由戀愛者如淫夫蕩婦下場必定悲慘，這種阻嚇方式在當時無疑是相當有效的，由於吳進緣父女皆為彰化婦女共勵會之成員，此事件也導致彰化婦女共勵會之崩解，⁶²連原本立場較主張尊重女權的臺灣文化協會⁶³和《臺灣民報》⁶⁴也為了維護新文化運動的純潔與高蹈而有譴責之語，如 1933 年 2 月 7 日第 18 版〈好的都變壞了〉：

自由戀愛，本可打倒盲目婚姻。自由戀愛，本是男女正當結合的大路。但是我國的青年男女，年來開口自由戀愛，閉口婚姻自由，弄到後來，十分之九，都未到正式結合，早已別有所戀了。「自由戀愛」，

教育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56。

⁵⁷如《臺灣日日新報》〈家出した女學生，死體となつて漂著，投身の原因は戀愛關係〉第 8008 號 1922 年 12 月 21 日

⁵⁸楊英奇之父為彰化街長，吳進緣之父則為彰化婦女共勵會之參事。

⁵⁹《臺灣民報》第 96 號（1926 年 2 月 12 日）頁 3-4。

⁶⁰《臺灣日日新報》第 9267 號 1926 年 2 月 12 日、第 9359 號 1926 年 5 月 25 日。

⁶¹《臺灣日日新報》第 9285 號 1926 年 3 月 12 日。

⁶²「彰化婦女共勵會」是臺灣第一個由臺灣人自組的婦女團體，成立於在 1925 年 2 月 8 日，宗旨為「改善陋習及振興文化」，因吳進緣父女皆為成員，故在「彰化戀愛（誘拐）事件」後引發外界對於該會的抨擊，最後悄然畫下休止符。

⁶³1921 年 10 月 17 日臺灣文化協會於臺北市大稻埕靜修女子學校（今靜修女中）舉行創立大會，由蔣渭水報告創立經過，並通過林獻堂為總理，楊吉臣為協理，蔣渭水為專務理事，並選出理事 41 名，評議員 44 名以《臺灣民報》做為協會宣傳工具，於各地設立十餘處讀報社、舉辦演講，並成立文化書局、文化劇團，也舉辦各種有關歷史、法律、衛生等短期或長期的講習會，進行文化演講會、文化劇運動。其綱領第五條為提倡女權思想運動，第六條為改良婚姻制度。

⁶⁴《臺灣民報》是蔣渭水先生於 1923 年 4 月 15 日所創辦的純白話文報紙。強調「啟發我島的文化，振起同胞的元氣，以謀臺灣的幸福」。

竟成了男女苟合的代名詞。

是以在 1920 年代中期，新派人士雖標舉「戀愛是至高無上的道德」，然衛道人士也多次在《臺灣日日新報》抨擊戀愛結婚猶如「野獸、苟合」之行為，西元 1928 年農業組合也以「戀愛墮落、從事某種陰謀」為由解除葉陶和楊達之職務；可見當時自由戀愛觀念雖已萌芽，也有因自由戀愛而幸福偕老的例子，⁶⁵但整個大環境在當時仍屬於保守年代。1927 年葉陶在農民組合與楊達自由戀愛⁶⁶甚至同居試婚，在今日社會雖已相當常見，但在近百年前的衛道人士眼中顯然是驚世駭俗之舉。

肆、結語

許俊雅分析日據時代小說中的女性形象，將其歸納為六大類：

- 一、被視為男子滿足生理慾望的對象。
- 二、無由自主被拋售賤賣的女子。
- 三、婚姻不幸、庸弱見凌的女子。
- 四、突破禮法追求情慾的女子。
- 五、堅貞剛毅的女子。
- 六、其他⁶⁷

由前三類過渡到後三類的過程，正是當時的女性由柔弱被動逐漸進化到積極自主的過程；由於日據時代透過官方政策強勢禁纏足、推廣教育，提昇了女性的身體及思想之自主權，社會的開化也給予職業女性更多揮灑才幹的機會與空間。而西方思潮的風起雲湧，則帶動了女權提昇、社會運動與自由戀愛等重要議題的萌芽；但由於二十世紀初期的社會仍處於過渡期，如「男女不雜坐」、「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之傳統規訓仍有相當約束力，例如新竹中學男學生鄭秋生曾因寫情書給日本女同學而遭退學，⁶⁸政治家林獻堂⁶⁹因受傳統禮教的影響，在德國旅遊時曾拒絕女子的主動邀舞；文學家吳濁流⁷⁰的婚姻由父母安排，婚前從未見過妻子；直到 1939 年，吳漫沙⁷¹還感慨：「一個作家，處在

⁶⁵如與，被稱為「民主阿嬤」的陳翁式霞與葉陶同年（1905）出生，同樣拒纏足、就讀台北第三高女、擔任教職、自由戀愛（因搭火車通勤上學而與當時就讀台北國語學校的先生認識戀愛結婚），婚後隨夫經商，育有二子四女。收錄於江文瑜編，《阿媽的故事》（臺北：玉山社，1995），頁 2-35。

⁶⁶楊達亦反對無愛為基礎的傳統婚姻，1924 年因不願與父母安排的童養媳「送做堆」，又為擴展思想領域，故從臺南州立二中退學、東渡日本。

⁶⁷許俊雅，《日據時期臺灣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1995），頁 601-619。

⁶⁸陳柔縉，《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臺北：麥田，2005），頁 305。

⁶⁹林獻堂（1881-1956），臺中阿罩霧（霧峰）人，是日據時期溫和反日派重要代表人物，在新民會、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等組織皆舉足輕重，被稱為「臺灣議會之父」。臺灣光復後因二二八事件遭國民黨所忌而避居日本。

⁷⁰吳濁流（1900-1976），本名吳建田，生於新竹縣新埔鎮。是臺灣著名的詩人、小說家、記者，以《亞細亞的孤兒》、《無花果》、《臺灣連翹》等長篇社會批判小說聞名。

⁷¹吳漫沙（1912-2005）本名吳丙丁，生於福建晉江，1936 年來臺並開始於《臺灣新民報》發表作

這新舊交替思想過渡的時代，是有莫大困難。」⁷²葉陶為二十世紀初期極少數的女性社會運動工作者，她的人生歷程清晰地呼應了大時代的改變，並與當時的女性菁英在各領域分別樹立楷模，讓後人了解當時女性處於新舊思想衝擊的時代中，是如何努力實踐自我、追求新知，而創造出有別於傳統柔卑女性的新形象。

【附圖】：日據時代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菁英們



圖一：葉陶（1935 年參加臺中大地震救災活動）



圖二：臺灣首位女記者楊千鶴



圖三：臺灣首位女醫學博士許世賢



圖四臺灣首位女畫家陳進

參考書目

（清）高拱乾，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2004。

品，創作文類包括論述、詩、散文、小說、劇本等文類。善於運用淺顯白話文或是臺灣鄉土語言書寫各地的民間軼事、奇聞，文中流露出對於女性在男性沙文主義下悲慘命運的同情，因此受到當時讀者所喜愛，知名作品有《莎秧的鐘》、《大地之春》等書。

⁷²翁聖峰，《日據時期臺灣新舊文學論爭新探》（臺北：國立編譯館編、五南圖書印，2007），頁33-45。

- 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
- 片岡嚴注，《臺灣風俗誌》，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90。
- 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 1913-1936》，臺北：海峽學術，2006。
- 王敏川，〈從事文化運動的覺悟〉，《王敏川選集》，臺北：海峽學術，2002。
- 北原熊士、三屋靜、加藤春城等原著，許錫慶譯，《臺灣教育沿革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 目黑五郎、江廷遠，《現行保甲制度叢書》，臺中州：保甲制度叢書普及所，1936。
- 江文瑜編，《阿媽的故事》，臺北：玉山社，1995。
-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1903 年），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1983。
-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
- 宋錦秀編著，《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2000。
- 林淑慧，《日治時期臺灣婦女解纏足運動及其文化意義》，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十卷二期，2004。
- 邱奕松編，陳金田譯《朴子懷舊》，嘉義：朴子市公所，1999。
- 胡博荏，《日治時期桃園龍潭公學校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2013。
- 范情總策劃，《女人屐痕》，臺北：女書文化，2006。
- 祝若穎，《日治時期西方近代教育思想之發展與對公學校教學法之影響（1895-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2000。
- 翁聖峰，〈日治時期職業婦女題材文學的變遷及女性地位〉《臺灣學誌》創刊號 2010.04。
- 翁聖峰，《日據時期臺灣新舊文學論爭新探》，臺北：國立編譯館編、五南圖書印，2007。
- 張我軍，〈聘金廢止的根本解決法〉，1925 年 2 月 1 日《臺灣民報》三卷四號。
- 張淑雯，《日治時期臺灣解纏足運動之研究》，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論文，2007。
- 莊雅如，《臺灣女子高級中學校歌之論述分析（1895 年～1997 年）》，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4。
- 許俊雅，《日據時期臺灣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1995。
- 陳秀惠總策劃，《女人屐痕 II》，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8。
- 陳燕蓉、孫秀蕙、陳儀芬，〈「現代化」與理想女性角色的建構以日治時期臺灣日日新報廣告為例〉，《第十七屆中華民國廣告暨公共關係國際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2009，頁 159-195。
- 游鑑明，《日據時代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4。

游鑑明，《有關日據時代臺灣女子教育的一些觀察》，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92。

黃玉惠《日治時期休閒景點北投溫泉的開發與利用》，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楊千鶴著、林智美譯，〈花開時節〉，收錄於向陽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文學金典小說卷日治時代》，臺北：聯合文學，2006。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之研究－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1993。

葉律均，《日治時期臺灣師範生皇民化的形塑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3。

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舊慣記事》六卷三號，1906年3月。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教科用書國語讀本（九）》，臺北：臺灣總督府，1902。

臺灣總督府學務部編，《公學校用國民讀本卷八》，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

蔡依伶《從解纏足到自由戀愛：日治時期傳統文人與知識分子的性別話語》，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臺北：楊翠華，1997。

漢珍知識網：《臺灣日日新報》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電子資料庫

<http://0-oldnews.lib.ntnu.edu.tw.opac.lib.ntnu.edu.tw/cgi-bin2/Libo.cgi?>

臺灣民報電子資料庫

<http://0-taiwannews.lib.ntnu.edu.tw.opac.lib.ntnu.edu.tw/>

長榮女中校史

<http://a001.ckgsh.tn.edu.tw/files/11-1001-86-1.php>